

一. 引言

1. 使徒行傳是路加的一篇原著的後部

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原屬路加醫生所寫的一本書卷，分前後兩部分。在歸入聖經正典的過程中被分開了。前部為路加福音，歸類四福音。後部就是使徒行傳了，歸類為歷史書。

2. 使徒行傳為新約中唯一的一部歷史書

- 1) 使徒行傳是新約中唯一的一部歷史書（四福音是傳記）。
- 2) 它是繼續耶穌生平後的一份重要歷史文件。
- 3) 沒有使徒行傳，教會的開始就失去記錄，教會的歷史也失去一個重要的環節。

3. 使徒行傳是福音書與書信間的橋樑

它是福音書的續集，也能使讀者了解書信的背景。它確實有承先啟後的性質和功用。

4. 使徒行傳也可被稱為聖靈行傳

- 1) 四福音記載耶穌在地上的工作。在祂離開世界前，祂應許祂去了就會差遣聖靈保惠師來。聖靈來了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延續了耶穌在地上的工作。
- 2) 在使徒行傳中【聖靈】至少被提到五十次以上。聖靈揀選了宣教士（13:2），指示他們的行動（8:29；16:6），參與教會在耶路撒冷第一次大會（15:28）。可以說整個教會的操作都在聖靈的引導和管理之下。

二. 作者與讀者

1. 作者 - 路加

1) 內證

- a) 作者必是保羅佈道同工之一，從五人以上的佈道同工中經淘汰後（如有些半途離開保羅，有些沒有到羅馬去），最後只剩下提多及路加；再根據西 4:14，門 24 及提後 4:11 的提示，路加為作者的可能性最大。
- b) 書中的文學修養，用詞，醫學術語（1:3；3:7；9:18，33；13:11；28:1-10）與路加福音相似。

2) 外證

- a) 初期教父，如愛任紐（Irenaeus）、特土良（Tertullian）、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奧利根（Origen）、耶柔米（Jerome）、優西比烏（Eusebius）等均以路加為作者。
- b) 反馬吉安正典序論（主後 160~180），穆拉多利正典（主後 170~190），敘利亞以法蓮古本，巴色版本（Beza）等也印證作者是路加。

3) 生平簡介

- a) 路加為新約二十七卷作者中惟一外邦人，職業為醫生（西 4:14），出生地不詳。有人謂他是安提阿人。
- b) 當時有三間醫學院最負盛名，即亞歷山大、雅典、大數。路加就讀大數醫學院之可能性最高，因此地接近敘利亞省之安提阿。

- c) 路加信主之背景無從查考，可能由大數的保羅帶領信主，後來成為保羅摯友及佈道同工。保羅接受「馬其頓呼聲」之後，路加一直陪伴到底。
- d) 當保羅被囚禁在該撒利亞的二年期間，路加在他身旁，完成其福音書；當保羅在羅馬被監禁二年之期間，路加又完成其福音書的續集使徒行傳。
- e) 保羅在羅馬被囚禁時，路加在羅馬自由傳道（門 24 節），後來保羅再次被囚在羅馬時，路加仍在他的身旁（提後 4:11），直至保羅為主殉道，他實在是保羅的患難之友、生死之交。

2. 讀者 - 提阿非羅

1) 非歷史人物

據使徒行傳 1 章 1 節所記，本書卷乃是為提阿非羅而寫著，但提阿非羅（「愛神的人」）可能是個虛構人物，代表歷世歷代的信徒。

2) 歷史人物

據路加福音 1 章 1 節所記，提阿非羅被稱為「大人」，此封號也是腓力斯（24:3）及非斯都（26:25）的官銜，因此他應是一名歷史人物，更可能是該撒利亞的一位律師，地方官，或監獄長。

三. 日期與地點

1. 日期 - 主後 62~63 年

- a) 書中提供的「日期線索」，即「時標」（如迦流作亞該亞方伯，腓力斯，非斯都的任期），可鑑定此書的寫作是在主後 62~63 年間。
- b) 書中所提及的事蹟似是羅馬帝國對基督教仍保持「友善」態度，視基督教為猶太教的一「分支派別」。而猶太教則確定在主後 67 年之前為政府接受為合法宗教。
- c) 書內未提及尼祿焚燒羅馬而逼迫信徒的事件（主後 64），故此本書卷應在主後六二至六三年間寫成的。

2. 地點 - 羅馬

四. 著書目的

- 1) 本書主要是一篇【護教歷史】，指出耶穌升天後的初期信徒雖然身體遭受逼迫，但仍決心跟隨主到底。他們的生命成為活生生的見證。
- 2) 因對象仍是提阿非羅，故目的仍與前書路加福音一致，指出猶太人依然拒絕耶穌為彌賽亞，於是救恩就從他們身上（1-8 章）轉向外邦人（9-28 章）。
- 3) 同時，本書也指出福音廣傳之迅速，教會成長的廣泛，得救人數的倍增，全是聖靈的工作，非人力所能及。這是神的能力在歷史上的彰顯。【聖靈】這個詞在本書中出現了 55 次。

五. 特徵重點

1. 主要特徵

1) 過渡時期的生活特色

四福音所記載的事件仍舊屬舊約時代。新約時代以使徒行傳的五旬節開始，一切都是新的。使徒擁有新的生活能力，所以他們在聖靈的幫助下，大有能力為神作見證，生活滿有力量，凡物公用，不分彼此。另一方面，他們雖然成立了教會，但也常回去聖殿，繼續向神獻上感恩敬拜。

2) 聖靈的神蹟奇事

聖靈的工作在此時代非常明顯，祂是神在新約時代給予門徒傳新信息時的新力量與新證明。故本書也是聖靈工作的外證，多人同時得救，神蹟奇事紛紛發生，而這些事也顯出使徒們的憑據（林後 12:12）。

	四福音	→	使徒行傳
主角	1. 耶穌		1. 使徒
	2. 耶穌在地上		2. 耶穌在天
	3. 神的第二位格		3. 神的第三位格
對象	1. 猶太人（始）		1. 外邦人（終）
	2. 先到猶太人		2. 再到外邦人
信息	1. 天國的福音（屬地）		1. 天國的福音（屬靈）
	2. 天國的福音		2. 耶穌的名
	3. 天國		3. 教會
時代	1. 舊約時代		1. 新約時代
	2. 律法		2. 恩典

2. 次要特徵

1) 猶太宣教史

- 使徒行傳主要是一本猶太信徒的宣道史記，也是初期教會的宣道史。
- 他們秉承耶穌為他們設立的福音策略，將福音從他們的本地耶路撒冷開始，遍及猶太全地及撒瑪利亞，直到地極。
- 內中有甚多宣教原則及策略，可供歷代教會借鏡仿效。

2) 諸多講道記錄

- 全書共有十八篇講道，其中十六篇是初期信徒的證道記錄（彼得及保羅各有七篇，雅各與司提反也各一篇），另二篇是非信徒的講章（迦瑪列，5:34；帖土羅，24:1 各一篇）。
- 在使徒方面，他們的證道可分三大系列：佈道性（2、3、4、10、14、17、24、26 章）、護教性（7、13、15、22 章），及勸慰性（20 章）。

3) 主要名詞

「道」、「教會」、「使徒」、「信」、「受洗」、「聖靈」、「外邦」等，這些詞句的運用皆顯出書中故事的重點。

六. 歷史背景

1. 政治背景

- 巡撫制度（在使徒行傳時）
 - 彼拉多（Pilate，主後 26~36）

- b) 馬爾克路 (Marcellus, 主後 36-37)
 - c) 馬利勒 (Marrullus, 主後 37~41)
 - d) 在主後 41~44 年間, 羅馬皇帝革老丟 (11: 28; 18: 2; 23: 26) 廢除巡撫制度, 由希律亞基帕一世接管。
 - e) 在革老丟後巡撫制度恢復、法都 (Fadus, 主後 44~46)
 - f) 亞歷山大 (Alexander, 主後 46~48)
 - g) 庫馬納 (Cumanus, 主後 48~52)
 - h) 腓力斯 (Felix, 主後 52~59; 23: 24)
 - i) 非斯都 (Festus, 主後 59~62; 24: 27; 25: 1)
- 2) 該撒帝王 (在使徒行傳時)
- a) 提庇留 (主後 14~37)
 - b) 加利古拉 (主後 37~41)
 - c) 革老丟 (主後 41~54)
 - d) 尼祿 (主後 54~68)
- 3) 希律家族
- a) 大希律 (主前 37~4) 死後將巴勒斯坦分給三子: 亞基老、希律安提帕, 及腓利 (路 3:19)。
 - b) 在本書中出現的有希律安提帕 (主前 4~主後 39), 希律亞基帕一世 (主後 37~44; 徒 12:1), 及希律亞基帕二世 (主後 50~100; 徒 25:13)。

2. 宗教背景

- 1) 主要教派
- a) 撒都該 (徒 4:1, 親公會, 任大祭司)
 - b) 法利賽 (同情保羅)
- 2) 大祭司
- a) 因猶太人沒有政治權, 因此由大祭司為與羅馬政府接洽的橋樑。
 - b) 多為撒都該人, 比較富有。
 - c) 歷任大祭司:
 - 亞那 (主後 6~15)
 - 以實瑪利 (主後 15~16)
 - 以利亞撒 (亞那之子; 主後 16~17)
 - 西門 (主後 17~18)
 - 該亞法 (亞拿女婿; 主後 18~36)
 - 約拿單 (即 4:6 的「約翰」; 亞那之子; 主後 37 和 44)
 - 提阿非羅 (亞那之子; 主後 37)
 - 西門 (主後 37~40)
 - 馬提亞 (亞那之子; 主後 41~43)
 - 以利安奈 (主後 44)
 - 約瑟 (主後 44~47)
 - 亞拿尼亞 (主後 47~55)
 - 以實瑪利 (主後 56~61)
 - 亞那 (亞那之子; 主後 63)

3) 守殿官

協助大祭司的宗教職務，權力僅次於大祭司，也是大祭司的合法繼承人。他們多是大祭司四大家族之一的後人（徒 4:6）。

4) 公會

a) 成員有七十人，大祭司為當然主席。

b) 其他成員分別為祭司長、守殿官、撒都該人、法利賽人、民間長老（太 26:57, 27:41）。

5) 利未人

協助聖殿雜務，但在本書卷裡却是大祭司的「捕快」、「差役」（俗稱「宗教警察」），專門追捕基督徒（徒 4:1, 5:17~18, 22, 26）。

3. 著書背景

1) 作者路加（意「發光」）

a) 本為醫生（西 4:14），是新約作者中唯一的外邦人（西 4:12~14）。

b) 可能在當時著名的「大數醫學院」就讀。或在行醫時認識保羅，蒙他引領信主，成為保羅親密的戰友，更成為他「終身」同工。

c) 當保羅在羅馬面臨死刑宣判時，路加還在他旁邊伺候陪伴（提後 4:11），路加不愧為保羅的「患難之交」。

2) 教會的誕生

a) 五旬節期，教會誕生，此後教會雖然經歷內憂（例 5:1~11, 6:1~6），外患（例 4:1~22; 5:17~42; 6:8~7:60; 8:1~3; 9:1~2; 12:1~4 等），仍勇往直前（例 6:7; 8:4; 12:24）。

b) 更得「福音的執事」（弗 3:7）保羅之努力，把福音傳遍了當時整個外邦人的世界，甚至遠達歐洲的羅馬。

c) 福音在當時看來是可以說傳至「地極」，故使徒行傳 1 章 8 節之「大使命」已初步完成，作者的故事也在羅馬告一段落。

七. 全書簡綱

1. 在耶路撒冷之見證（1~7 章）

1) 教會之開始（1~2 章）

2) 教會之見證（3~5 章）

3) 教會之迫害（6~7 章）

2. 在猶太與撒瑪利亞之見證（8~12 章）

1) 教會轉向外邦人（8~9 上章）

2) 教會接納外邦人（9 章下~12 章）

3. 在「地極」之見證（13~28 章）

1) 教會之佈道（13~21 章上）- 保羅為宣教士

2) 教會之西遷（21 章下~28 章）- 保羅為囚犯